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4月14日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《关于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，监事会全体成员、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,300,919.71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49,640,209.50元，201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5,339,289.79元。

鉴于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2015年

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服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；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度的报酬为 100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 60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。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6 日。公司已同时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通过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